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重附民字第39號

原　　告　謝志強
被　　告　林可文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葉元蓉
　　蔡亞運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羅大翔
　　蘇庭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璽濂
　　許啓邦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勃興
訴訟代理人　蔡聰明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亭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伯銘
　　指定送達: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第00號郵政信箱
　　古富翔

上列被告因114年度金重訴字第5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

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係指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以請求回復其損害之程序，故提起是項訴訟須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。若刑事訴訟部分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主張因被告林可文、葉元蓉、蔡亞運、羅大翔、蘇庭偉、黃璽濂、許啓邦、李勃興、陳亭樺、陳伯銘、古富翔(下稱被告林可文等11人)所為而受有損害部分，經查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所依附之刑事訴訟程序即本院114年度金重訴字第5號詐欺案件（下稱本案刑事案件），係認定被告施啟仁、楊紀文、王學治等3人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對原告為加重詐欺、洗錢等犯行，而被告林可文等11人未據檢察官在本案刑事案件中起訴上開罪嫌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案刑事案件既未認定被告林可文等11人對原告有共同加害行為，則其等在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即非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原告自亦無從據以請求被告林可文等11人負賠償之責，故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難謂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秀枝

法　官　謝當颺

法　官　陳孟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　姚均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